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6〕38号

关于襄垣县兴泰固废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襄垣县兴泰固废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襄垣县兴泰固废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襄垣县兴泰固废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140423-89-05-596963）位于襄垣县西营镇南漳村156号下湾河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利用现有构筑物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区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库等，新建磅房、洗车平台、危废贮存点及环保工程等，配套建设供水、供电、

供暖等公用工程，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。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80 万吨，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6.8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、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库，库顶安装喷雾洒水抑尘装置，出入口安装自动启闭门和雾帘；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具有保温、烘干功能的标准化洗车平台，进出车辆采用箱式车运输并进行车身、轮胎清洗，限制车速、严禁超载；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定期洒水抑尘，厂区主入口至运输主干路 2km 范围内道路硬化并由专人定期打扫；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，给料、制砂、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确保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限值要求，满足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长气防办〔2019〕9 号）规定的管控要求和长环襄函〔2026〕32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即：颗粒物 2.549 吨/年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，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废水沉淀池、浓缩罐、压滤机、清水池、回用水池、事故水池等并加强防渗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时清掏，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洗车工序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砂废水经收集后沉淀、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机洗砂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淋控水进入淋控水池后回用于生产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；压滤泥饼暂存于压滤泥饼暂存区，定期外售潞城市友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，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

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

